

长泰区武安镇鹤亭社会事业服务中心（长泰区武安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武安镇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泰区武安镇鹤亭社会事业服务中心（长泰区武安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武安镇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已由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漳泰发改批[2023]99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含专项债资金），招标人为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城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鹤亭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6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57.75平方米，主要规划建设一幢 7层高武安镇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6875.71 平方米；一幢单层公共建筑驿站，建筑面积为 182.04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配套建设停车棚 125.47 平方米（规划机动车位 56个，非机动车位 263个）、场区场地硬化、给排水、供配电管网、安防监控等基础设施；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 22412663.63元（含暂列金106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更改通知、答疑纪要、工程预算审核书及编制说明；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主要规划建设一幢 7层高武安镇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综合楼，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规定，一般房屋建筑工程中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5~25层属于中型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22412663.63元（含暂列金106万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54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以网上截图扫描件为准）。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不得参与投标（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③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⑤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⑥为防止人员聚集，防控期间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能到现场。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23日 08:30:00至2023年9月13日 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K值取6%~10%（含6%，不含1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9月12日 17:00:00前（指到账截止时间）。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8.1/ 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9月13日 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Front/>）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Front/>）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邮编：363900

电子邮箱：/

电话：13695996891，传真：/

联系人：连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城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1幢2407-2414，邮编：363005

电子邮箱：fjcy0596@163.com

电话：0596-2862209，传真：/

联系人：小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和南路、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中山北路

联系电话：0596-8358686、0596-832839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长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文体中心科技馆二楼

联系电话：0596-8338209